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律師辦理預約接見申請單

申請人	姓名	律 師			通 譯：			
					實習律師：			
	預約時間	月	日	A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：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：4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：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：45
				P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：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：4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：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：45
	聯絡電話	室內：			行動：			
律師證編號								
地 址								
1	編 號	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	
2	編 號	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	
3	編 號	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	
4	編 號	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	
5	編 號	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	
注 意 事 項	<p>1、預約接見<u>僅提供傳真方式辦理(國定例假日停止受理)</u>，<u>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且以預約當周日為限；預約次周期日者，於當周最後上班日始受理傳真預約。</u>※12：00~13：40 請勿來電。 開放受理傳真： 08：00 ~ 12：00 13：40~ 17：30。 傳真：(04)2382-1162 電話：(04)2385-3880 轉 214。</p>							
	2、律師預約接見請詳填：收容人編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。可事先來電查詢。							
	3、預約單收單時間如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預約上午時段請【最遲】於前一日 17：30 前傳真至本所。 預約下午時段請【最遲】於當日上午 11：30 前傳真至本所。							
	4、預約接見每回至多五人【 <u>以預約第一梯次為限</u> 】得預約人數依時段遞減。 大門登記時間： 08：30 ~ 11：00 13：30 ~ 16：00 律師預約接見時間：09：15 ~ 11：30 14：15 ~16：30							
	5、預約接見請 <u>提早 10 分鐘</u> 到本所大門換證後至名籍股辦理，如因故須 <u>改期或改點請於預約時間前 30 分鐘以上通知本所</u> ，取消律見未通知本所或遲到逾 30 分鐘辦理者，列入遲到計次辦理。							
	6、 <u>首次預約或審級變更者請傳真委任狀(需有院檢收狀章)或其他期效內之關係證明文件。</u>							